SEP07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A-M-T- 日期：2017年9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

。

案由 A-M-T-

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 是一名出生于巴西的画家，目前居住在南佛罗里达 ”，并且其“ 发展出了独特的风格，创作硬边构图，平涂于各种背景之上。 ”[1] 由于他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上诉中，他主张其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其作品的展示。经审查所有证据，我们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本人的两句话简介，刊载于一本艺术与文化杂志的“ 艺术名录 ”栏目，日期为2015年。该简短简介出现在杂志的艺术名录中，不构成本标准所指的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虽然申请人主张该材料由 撰写，但该简介似乎是由申请人

[1] 申请人随申请提交的表格 G-325A（履历信息）和两份 H-1B 批准通知表明，其自2012年10月起受雇于 担任业务经理。

。

案由 A-M-T-

撰写并发送给 以供纳入名录，而非由她撰写。[2] 在没有来自该杂志或 的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关于该材料由她撰写的主张不足以证明资格。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该杂志网站广告栏目的关于 的信息。该信息包括对 读者概况、发行量、印刷广告和数字广告的描述。例如，数字广告栏目称该杂志网站每月吸引“ 54,000次页面浏览量 ”。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表明 的每月页面浏览量使该杂志相对于其他艺术出版物成为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一种形式。

记录中还包含一篇2016年关于申请人的文章，题为“ [申请人] ”，来自 一个视觉艺术博客的网站。此外，他提供了 媒体资料包，称其在线门户为，每月触达“ 375K+ ”访客，社交媒体关注者每月“ 75K+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依赖出版商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表明该本地博客的读者数量使该门户成为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一种形式。此外，该标准要求证据“ 应包括 ”材料的作者，但该文章的署名栏列出的是“ ”而非作者姓名。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声称该文章由 撰写，但未提供来自 或 的佐证证据以支持该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6年关于其本人在 上发表的文章，题为“ ”。此外，他提供了来自 媒体资料包的信息，表明该“ 报纸是一份面向居住在南佛罗里达和 地区的巴西人的葡萄牙语周报。 ”媒体资料包进一步称， 网站每月平均获得“ 300,000名访客 ”，并且是“ 美国巴西社区访问量最大的网站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以表明 构成主要媒体。此外，虽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将 列为该文章的作者，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且文章本身标明 为作者。

记录中包含一篇2016年关于申请人的博客文章，发布在 一家在线艺术用品商店的网站上，但记录中不包含该网站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形式的证据。此外，申请人主张该文章由

[2] 该杂志网站称：“ 艺术家名录是一个艺术家与专业艺术界互动的全球网络……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将您的作品集发送至 …… ”此外，艺术家名录的条款和条件规定“ 文本/文案可能会被编辑以适配合配空间 ”，并且“ 编辑团队可自行决定对文案进行小幅校对和/或文案修订。 ”参见 http://www，于2017年8月14日访问，副本已纳入诉讼记录。

。

案由 A-M-T-

撰写，但未提供支持其作者身份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2015年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布在 一个 “ 服务于南佛罗里达艺术家和艺术赞助人社区 ” 的网站上。然而，记录未表明上述网站是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已隐去]上的艺术家简介页面，但记录并未证明该网站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形式。尽管他声称其简介由[已隐去]撰写、日期为2016年，但他未为其主张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记录中还包含一份发布于[已隐去]、日期为2015年的四句话申请人简介，但作者未予标明，且证据未显示该网站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形式。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本人的文章，分别发布于[已隐去]（2014年）以及[已隐去]2015年年度版[已隐去]。然而，记录并未确立[已隐去]和[已隐去]2015年属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关于其本人的博客文章，出现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网站上，但作者未予标明，且上述网站不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上述博客文章日期为2015年，但他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

记录中还包含一个USB驱动器和一张光盘，申请人主张其显示了其 “ 在多家画廊的画作、访谈以及[其]创作一些艺术作品 ” 。然而，证据未包含视频素材的完整文字记录以证明该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此外，记录未包含视频报道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最后，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文件证明该视频报道由主要媒体播出。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本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其未确立符合本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供了多封支持信及其作品的 photographs 作为该监管标准的证据。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包含 “ 证据表明[已隐去]和[已隐去]正在使用[申请人]的原创艺术设计作为手表设计的模板 ” ，并因此认定其满足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其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将被撤回。

记录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助理策展人[已隐去]的信函，其在[已隐去]中称其 “ 与[已隐去][商店]在[已隐去]发起了一个项目， ”

。

Matter of A-M-T-

以展示美国艺术家的作品。[已隐去]进一步指出，“ [该]项目邀请艺术家绘制[已隐去]，使手表独一无二，并成为店内销售的新系列的一部分。 ”此外，[已隐去]主张[已隐去]商店经理“ 对[申请人]的能力和原创性印象非常深刻 ”。申请人还提供了照片，显示[已隐去]商店的零售陈列中有申请人的艺术作品。

关于申请人为[已隐去]所做的项目，他提供了一封该公司2015年12月的电子邮件回复，感谢他提交“ 我们合作表格上的信息 ”。该邮件继续写道：“ 在我們的網站上建立您的店面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但我們保證這是值得的。[已隐去]或[已隐去]将在未来几周内与您联系，告知后续步骤。另外，想在新[已隐去]上销售您的设计？请在下方注册以开始！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信息，其中称：

制作定制手表，在[已隐去]手工组装。我们与[已隐去]杰出艺术家、重要事业、才华横溢的音乐家、酷炫影响者等合作，打造其粉丝喜爱的定制装备。我们有几款风格，从有趣、轻便耐用的硅胶款式到高端不锈钢和皮革时计。查看我们的畅销款，设计您自己的手表，或只是浏览我们一千多个合作伙伴的设计，他们使用[已隐去]作为其商品合作伙伴。

然而，记录未包含来自[已隐去]、其[已隐去]商店经理或[已隐去]的信函，讨论基于申请人设计的手表销售数量、其艺术作品为其公司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或其设计在定制手表行业中的影响。在没有进一步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针对[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具体设计构成其领域内“ 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贡献 ”。

关于申请人的其他艺术项目，[已隐去]一位雕塑家和艺术企业家称，他邀请申请人与其他艺术家一起参加“ [已隐去] ”项目。3[已隐去]指出，其倡议旨在“ 向全美利坚合众国的青年呈现通过视觉艺术进行交流的概念 ”。他进一步表示：“ [申请人]直觉敏锐且强烈的职业道德，体现在花费许多小时处理我雕塑的细节上，向我证明了他是我在艺术行业多年中遇到的最优秀、最独特的视觉艺术家之一。 ”尽管[已隐去]主张申请人“ 正在对美国文化和产业做出相当大的贡献 ”，但他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艺术作品如何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

[已隐去]的牧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能够取用一幅[已隐去]马赛克肖像的图像，并为我们的教堂创作了一幅真人大小的画作，毋庸置疑，这令人叹为观止……他的才华非凡，其多件作品为我们的教堂、堂区中心和学校带来如此之美，即为明证。 ”为了

写了两封推荐信，两封均在我们的分析中讨论。

。

Matter of A-M-T-

满足该监管标准，仅成为一名有才华的画家并由他人证明该才华是不够的。相反，个人必须对其领域做出重大贡献。[已隐去]未解释申请人为教堂创作的原创作品如何广泛影响了视觉艺术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称。

[已隐去]的董事兼创始人[已隐去]主张，她“ 有幸与市场上一些最有成就和才华的艺术家合作 ”。此外，她表示：“ [申请人]不仅是一位拥有原创理念、艺术知识和卓越执行力的杰出工匠，而且他拥有我仅在少数非凡和典范艺术家身上见过的魔力和精神。 ”然而，[已隐去]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作品如何影响了该领域的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当代艺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已隐去]公共艺术策展人兼执行董事[已隐去]、[已隐去]总裁[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已隐去]所有者[已隐去]均表示申请人作为视觉艺术家具有杰出能力，但未指明其在该领域做出的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重复法规或规章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997 WL 188942, *1, *5 (S.D.N.Y. Apr. 18, 1997)。

申请人的许多推荐人评论了其艺术作品的展示。例如，[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一幅画作“ 在[已隐去]我们的公共艺术展览期间作为公共艺术在公交候车亭展出 ”。此外，[已隐去]表示“ 在我们画廊展出[申请人]的画作正在吸引成千上万人的关注以及市场和同行的认可 ”。此外，[已隐去]艺术教授[已隐去]表示她“ 邀请[申请人]成为项目[已隐去]的一部分，该艺术展在[已隐去]举行 ”。申请人参与各种展览和艺术展更与8 C.F.R. § 204.5(h)(3)(viii)的展示类别证据相关，这是一个他已满足的单独且不同的标准。根据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个独立标准的监管要求，我们通常不会考虑与展示标准相关的证据来满足本标准。无论如何，上述推荐人的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已实质性影响视觉艺术领域、影响了其他艺术家的作品，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艺术项目的讨论以及对其才华和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

4 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申请人提供了其画作在公交候车亭展示的照片。

.

Matter of A-M-T-

艺术作品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诉美国司法部长案，745 F. Supp. 9, 15（D.D.C. 1990）。此外，申请人推荐信中未经佐证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其资格。参见Visinscaia案，4 F.Supp.3d第134-35页；Caron国际公司案，19 I&N Dec. 791, 795（专员1988）（裁定机构“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但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作品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表明，其画作曾在艺术展览中展出，例如在 举办的“ 2016 ”以及在 举办的“ 2016 ”。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符合条件的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5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M-T-案，ID# 553248（AAO 2017年9月7日）

5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来美“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依据该法第203(b)(1)(A)(ii)条。